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貸款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跟借款人簽訂一份短期貸款協議，以提供短期融資給予借款人營運巴基斯坦風電能源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參考短期貸款協議條款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短期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之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貸款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跟UEP Wind Power (PVT.) Limited借款人簽訂一份短期貸款協議。

####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短期貸款協議 (「短期貸款協議」)

##### 短期貸款協議訂約方:

貸款人: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於毛里裘斯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UEP Wind Power (PVT.) Limited，於巴基斯坦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控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東控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張宏偉先生，他也是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 貸款額:

貸款上限不超過8000,000美元。借款人可在協議條款期內提取所需貸款。

### **條款期:**

協議條款期從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利率:**

年利率為6.85%，並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利息的計算是基於借款人的實際提取貸款額計算。

### **有關本集團、貸款人、借款人、東控公司及SUPER SUCCESS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發展策略性能源儲備、集中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有關業務之投資及經營、收購及合併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積極開發與石油天然氣有關的各項業務、原油和天然氣的開發，發展和生產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貸款人是於毛里裘斯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是於巴基斯坦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巴基斯坦開發風電能源。

Sup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Success」) 毛里裘斯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東控公司(99%股權)及本公司(1%股權)間接持有。

東控公司是於中國北京成立之有限公司，是借款人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其控股股東為張宏偉先生，他也是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Super Success收購借款人的99.99%股權後，借款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由於張宏偉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女兒張美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短期貸款協議中佔有利益，他們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短期貸款協議。

## 訂立短期貸款協議的理由

借款人於巴基斯坦籌備一項風電能源項目。由於該項目發展理想並比借款人預期更快，故借款人需短期融資維持該項目的發展進度。由於中國對外匯之管制，東控公司未能從安排即時資金給予借款人。為支持巴基斯坦風電能源之發展，貸款人同意提供短期融資給予借款人營運巴基斯坦風電能源項目，並按本公司內部資金成本收取利息。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短期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參考短期貸款協議條款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短期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之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